



无线电通信局（BR）

行政通函
CACE/738

2015年7月10日

致国际电联成员国主管部门、无线电通信部门成员和
参加无线电通信第4研究组工作的ITU-R部门准成员

事由： 无线电通信第4研究组（卫星业务）
- 建议以信函方式通过1份ITU-R新建议书草案

在2015年6月26日召开的无线电通信第4研究组会议上，该研究组决定根据ITU-R第1-6号决议第10.2.3段（研究组采用信函通过的方式），寻求通过1份ITU-R新建议书草案。建议书草案的标题和摘要见附件。

考虑期为两个月，将于2015年9月10日截止。如果在此期间未收到主管部门的反对意见，将启动ITU-R第1-6号决议第10.4.5段规定的磋商程序进行批准。

任何反对通过建议书草案的成员国，请将反对理由通知主任和研究组主席。

如有国际电联成员组织了解自身或其他组织拥有涉及本函所提及的建议书草案的全部或部分内容的专利，请务必尽快向秘书处通报这一信息。ITU-T/ITU-R/ISO/IEC通用专利政策见：<http://www.itu.int/en/ITU-T/ipr/Pages/policy.aspx>。



主任
弗朗索瓦·朗西

附件：建议书草案的标题和摘要

文件：[4/101\(Rev.1\)](#)号文件

可在此处查阅这些文件的电子版：<http://www.itu.int/md/R12-sg04-C/en>。

分发：

- 国际电联成员国各主管部门和参与无线电通信第4研究组工作的无线电通信部门成员
- 参加无线电通信第4研究组工作的ITU-R部门准成员
- 无线电通信第4研究组的正副主席
- 大会筹备会议正副主席
-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委员
- 国际电联秘书长、电信标准化局主任、电信发展局主任

附件

建议书草案的标题和摘要

ITU-R M.[MSS-RDSS-SHARE]新建议书草案

4/101(Rev.1)号文件

根据2 483.5-2 500 MHz频段功率通量密度协调触发限值进行的 卫星移动业务和卫星无线电测定业务与固定业务的协调

2012年无线电通信大会（WRC-12）针对议项1.18做出决定，将2 483.5-2 500 MHz频段划分给作为主要业务的卫星无线电测定业务，但须符合《无线电规则》附录5中确定的触发带内地面业务协调的门限pfd限值。由于卫星移动业务（MSS）亦在该频段进行操作，一些进行频率共用固定业务操作的主管部门曾希望制定一份建议书，帮助在出现拟议的MSS或RDSS系统超出协调触发限值的情况下，进行RDSS/MSS与FS之间的协调。

为此，4C工作组根据WRC-12议项1.18下取得的新资料和开展的研究起草了此建议书，其目的在于提供所需资料，帮助各主管部门确定RDSS/MSS系统对其固定业务的影响。

具体而言，在根据《无线电规则》第9.14款与那些要求以超出《无线电规则》附录5中确定的门限pfd限值进行RDSS或MSS系统操作的主管部门进行协调时，此建议书可以提供帮助。

附件2中提供了一个示例，以帮助各主管部门充分理解此建议书。但是在实际协调中，则会使用进行协调的系统相关系数。各主管部门可以据此确定对其卫星固定系统的影响，从而自行确定是否可以接受超出《无线电规则》附录5中确定限值的MSS/RDSS系统的拟议pfd限值。

4C工作组制定资料时遵循了ITU-R SF.674-3建议书中所列的、用于11.7-12.2 GHz频段的类似做法。
